

# 南京大学物理学院“同正奖教金”评审细则

为提升南京大学物理学院本科生培养质量，激励教职工投身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活动，在南京同正制冷工程有限公司资助下，学院特设立“同正奖教金”，奖励在教学工作和本科生培养方面有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。现将奖教金执行办法公布如下：

## 一、奖励对象

“同正奖教金”奖励对象为物理学院在职教职员工。

## 二、奖励标准

“同正奖教金”每年奖励总额为10万元。分别奖励在教学及本科生培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，每年的奖励资助名额不超过10人。奖教金的标准为：教师类一等奖2万元/年，名额为2-3人/年；教师类二等奖1万元/年，名额为4-5人/年（含思政教师1名），行政类奖0.5万元/年，名额为2人/年。为保证奖励质量，各类奖教金名额可空缺。

## 三、获得奖励条件

1、坚持立德树人，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类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2、申报教师奖教金要求：

- 1) 热爱教学，积极投身教学工作，身体力行，关爱学生，积极践行教学改革，教学效果好，受到学生好评。
- 2) 在本科生培养或教学支撑方面做出显著贡献。

在上述两项工作之一中做出优异成绩的教师（含思政教师和实验技术系列）均可申请教师奖教金。“同正奖教金”评定委员会将根据候选人的具体情况，评定教师奖教金一等奖，二等奖候选人。

3、行政系列奖教金要求：

在服务教学、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，得到师生普遍好评。

4、学院领导层不在奖励范围。

## 四、评审程序

1、南京大学物理学院在学院网站发布同正奖教金的申报通知；

2、由教职工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或由物理学院院务会提名，由“同正奖教金评定委员会”组织评审；

3、评审结果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正式发布获奖结果，并报南京同正制冷工程有限公司备案。

## 五、其他

1、获奖教师在下一个学年度，有承担物理学院本科生班导师的义务。

2、本办法由物理学院院务会负责解释。